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劉陳碧雲

被告 嘉磐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房屋配置及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確認被告完工後交付同2024/01/17平面配置圖之房屋及B2#12/B3#32二車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惟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查報上開房屋及車位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且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沂捷